

'98 全国冶金财务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

本刊记者

'98 全国冶金财务工作会议于 3 月 16 至 17 日在青岛召开。此次会议的主题是:认清形势,迎接挑战,降低成本,优化结构,为提高冶金行业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而奋斗。会议宣读了原冶金部刘淇部长给大会的贺信,听取了翁宇庆副部长的报告,18 个单位在会上作了发言和书面经验交流。

刘淇部长的贺信在总结 1997 年冶金经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指出 1998 年冶金财务工作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坚持“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管理方针,落实三年扭亏规划,着力抓好扭亏增盈;继续深入开展学邯钢、降成本活动;继续盘活资金,提高货款回笼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价格、税费协调,争取公平竞争环境;贯彻会计约法三章,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增强财会队伍素质,提高冶金行业财务管理水平和

经济效益。

翁宇庆副部长在主题报告中提出 1998 年冶金行业财务奋斗目标是:全行业实现利润 196 亿元,利润 25 亿元,分别增长 5%,其中 75 户重点企业实现利税 210 亿元,实现利润 55 亿元;产品成本降低 2%;大中型亏损企业扭亏解困 12 户以上,全行业亏损额减少 30%;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加快 6%(19 天)。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一)落实三年扭亏解困规划,认真抓好头年工作;(二)继续深入学邯钢,大力降低成本费用;(三)积极推进资产重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四)坚持“两个中心”,强化资金管理;(五)加强价税协调,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六)加快事业单位财务改革,做好基建、黄金、地质财务工作;(七)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规范财务工作秩序;(八)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民贸企业税收有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为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1997]124 号文对民族贸易企业增值税、所得税问题下发通知:

一、关于增值税。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对民族贸易县县级国有民贸企业和供销社企业销售货物,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先征后返 50%,具体返还办法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1994]财预字第 5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县以下(不含县)国有民贸企业和基层供销社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贸

易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政策。

本刊通讯员

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也应缴纳文化事业费

最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1997]95 号),又作出明确规定(财税字[1998]14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也应依照办法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刊通讯员

